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6〕11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

为坚决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，消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，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6年1月-2027年12月，后续转入常态化监管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摸清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底数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本通告所称固体废物，包括危险废物、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农业固体废物等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、物质。

严厉打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1. 违法在河道、水库、荒沟、滩地、岸坡、耕地、基本农

田、林地、湿地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城乡结合部、交通道路沿线、省际毗邻区域及废弃厂区、矿坑等地点倾倒、堆放、遗撒固体废物的行为；

2. 非法跨省、市行政区域转移、运输、接收、处置固体废物，以及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；

3. 为非法倾倒、处置固体废物提供场地、运输、装卸等便利条件的行为；

4. 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消纳环节未落实核准制度，运输车辆无证运营、未密闭运输、沿途遗撒等行为；

5. 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四、举报渠道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，发现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，我们将及时核查处理，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惩，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举报方式如下：

1. 政务服务热线：0352-12345

2. 举报电话：0352-7995100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举报邮箱：dthjghk@163.com

特此通告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

